

# 樹德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107 學年度二專甄選入學考試

## 第二階段「備取生」報到注意事項

### 【※事關個人權益，請詳加注意報到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流程】

詳細報到說明及流程，請詳閱「招生簡章第柒點(第 14、15 頁)」、「107 學年度二專甄選入學考試成績通知單」、「附件 第二階段「備取生」遞補流程」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「志願分發備取生」應自行注意遞補訊息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，要求保留錄取資格或補辦理遞補報到及註冊。

#### 一、【查詢缺額及遞補名單】

107 年 7 月 9 日 (星期一) 17:00 前公告第二階段「第 1 志願備取生」遞補名單與注意事項於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【<http://www.stu.edu.tw> → 招生資訊】或 <http://reg.aca.stu.edu.tw>。請考生自行查詢，不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。

※分發結果為「第 2 志願正取生」+「第 1 志願備取名次」者：

已完成「第 2 志願正取生」報到者，於 107 年 7 月 9 日(星期一)公告「備取生」遞補名單時，遞補上第 1 志願，須填寫第 2 志願正取生之報到後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始得參加「第 1 志願備取生」遞補報到。

※分發結果為「第 1 志願備取名次」+「現場撕榜發分發名次」者：

1. 未獲公告為遞補生之備取生，得參加第三階段「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」並應自行注意相關訊息 (請直接參考第三階段「現場撕榜分發」注意事項)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，要求保留錄取資格或補辦理遞補報到及註冊。
2. 獲公告為遞補生之備取生，請依下列備取生報到事項辦理。

#### 二、備取生為 107 年 7 月 11 日(星期一)遞補名單內者：

##### 【填報新生基本資料】

須於遞補報到日 (107 年 7 月 11 日) 前，先連結本校網路首頁(<http://www.stu.edu.tw>)「學生」→「新生基本資料」，填報新生基本資料。詳細流程，請參閱第 3 頁「附件 107 學年度二專甄選入學考試第二階段「備取生」遞補流程」。

※備取生如已完成新生基本資料表之填報，但未依規定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流程完成報到手續，得視同自願放棄第二階段「志願分發備取生」遞補錄取資格，並不得參加第三階段「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」。其缺額本校得逕行轉至第三階段「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」辦理登記分發至額滿為止。

##### 【備取生報到日期、時間及地點】

報到日期、時間：	民國 107 年 7 月 11 日 (星期三) 上午 09:30~12:00
報到地點：	本校行政大樓一樓專科進修學校 (進修部辦公室)

**【報到流程】**：至報到處簽名報到並註記時間（未完整填寫視同未報到）。需攜帶資料如下：

報 到 時 應 繳 資 料	<p>一、【學歷（力）證件正本】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繳交報名時使用之學歷（力）證件正本或畢業證書正本。</li> <li>➢ 應屆畢業生尚未領取畢業證書者，繳交「補交學歷證件切結書」，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畢業證書正本。非應屆畢業生，應立即繳交學位證書或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件正本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，考生不得異議。</li> <li>➢ 以同等學力第七條報考者，不需繳交學歷（力）證件。</li> </ul> <p>二、【新生基本資料表】及【樹德科技大學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學生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】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【新生基本資料表】須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簽名。</li> <li>2、【樹德科技大學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學生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】須簽名</li> </ul> <p>三、【委託書】：若委託他人辦理報到，需出示委託人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影本及【委託書】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★ 上列報到所需文件下載列印，請至學校首頁 <a href="http://www.stu.edu.tw">http://www.stu.edu.tw</a> → 「學生」 → 「新生基本資料」</li> <li>★ 填寫新生基本資料時，需上傳 2 吋個人半身照片檔。</li> </ul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**【現場繳交學雜費】**

各科別學雜費金額：	(A)流設科、流通科、休觀科、兒家科、企管科：註冊費 30815 元。 (B)行銷科：註冊費 32337 元。
繳費方式： 郵政匯票或現金繳費（請擇一辦理）。	(A)郵政匯票或現金繳費於現場繳交。 (B)以郵政匯票繳交：先攜帶現金至郵局兌換與繳費單同等值之「郵政匯票」；收款人：樹德科技大學。 (C)欲辦理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者，請於開學申請後繳交餘額。

**【成績複查】**：（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）

如您對成績有疑問時，請於提出成績複查申請（請參閱簡章第陸點第四項，簡章第 14 頁）

(一)時間：107 年 7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15：00 前，傳真至專科進修學校教務組申請複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傳真電話：07-6158880 確認電話：07-6158000 分機 2512

(二)傳真資料：1.成績複查申請表（附表六，簡章第 26 頁）。

2.原成績通知單，如未收到免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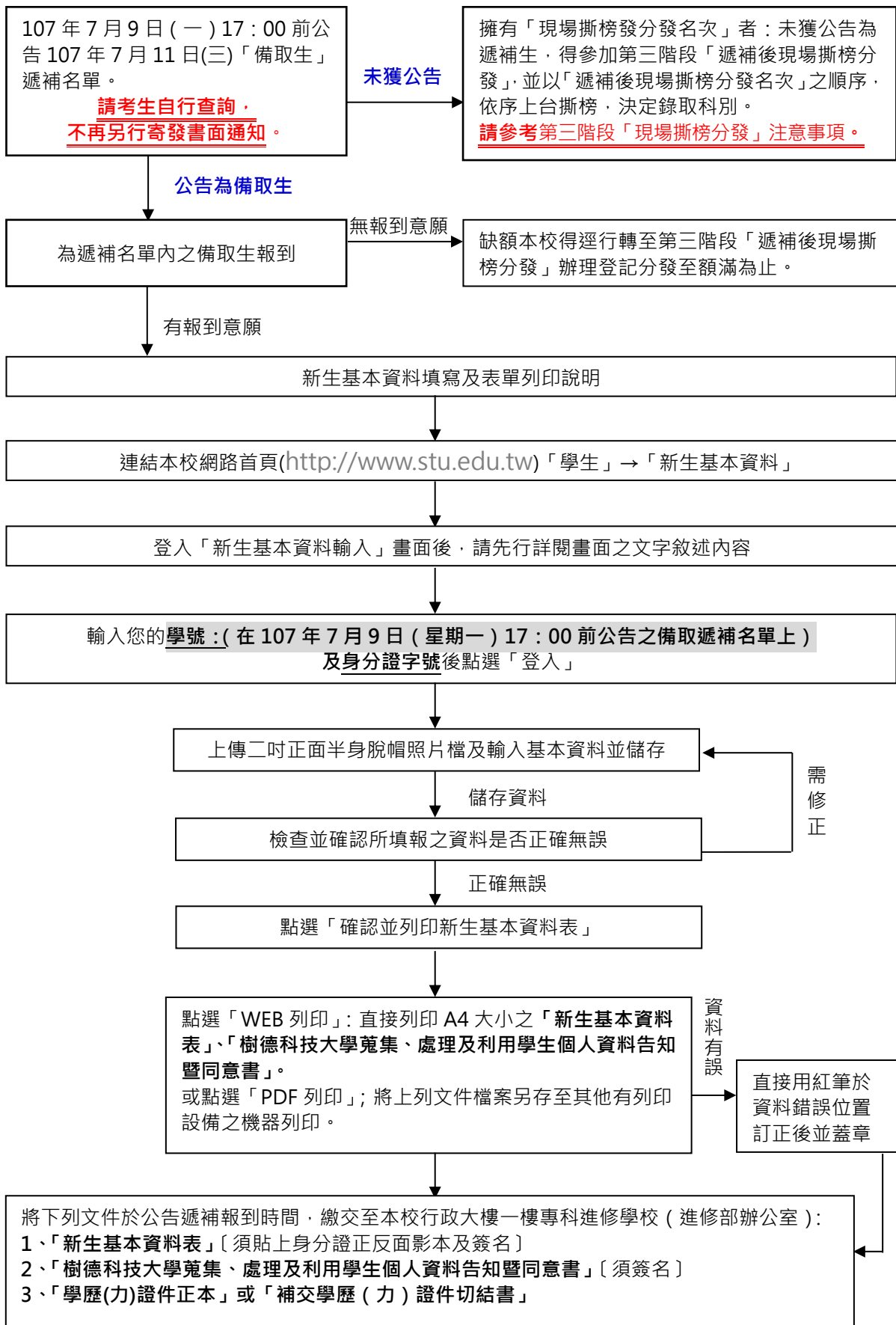
(三)申請成績複查考生，傳真後請務必以電話確認。

(四)成績複查後，考生實得總成績與名次均未異動者，依原分發結果辦理報到手續。如因複查更正總成績與名次，則依更正後之實得總成績及分發結果，辦理報到手續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
(五)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。

三、分發結果為「第 1 志願備取名次」+「現場撕榜發分發名次」，且未獲公告為遞補生，得參加第三階段「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」（請參考第三階段「現場撕榜分發」注意事項），並以「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名次」之順序，依序上台撕榜，決定錄取科別。

## 樹德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107 學年度二專甄選入學考試 第二階段「備取生」遞補流程



## 第二階段「備取生」上網登錄新生基本資料表畫面：

- 一、107年7月9日(星期一)17:00前公告107年7月11日(星期三)「備取生」遞補名單。請考生自行查詢，不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。
- 二、名單內且有報到意願之備取生請上網登錄「新生基本資料表」。
- 三、進入本校首頁(<http://www.stu.edu.tw>)
- 四、點選「學生」再選擇「新生基本資料表」，於網頁上上傳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檔及填妥新生基本資料表。
- 五、資料正確無誤後點選「確認並列印新生資料表」後，列印出紙本。
- 六、於印出之紙本上黏貼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及簽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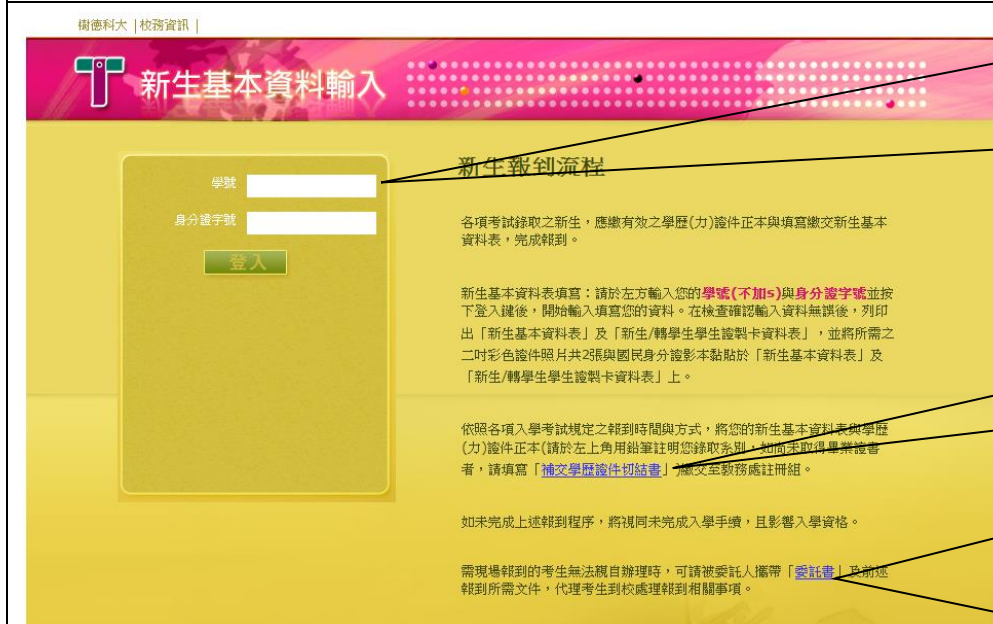
報到日期、時間：	民國 107 年 7 月 11 日 ( 星期三 ) 上午 09 : 30 ~ 12 : 00
報到地點：	本校行政大樓一樓專科進修學校 ( 進修部辦公室 )



進入本校首頁後，請點選學生，再選擇「新生基本資料表」

1.請先行詳閱注意事項後再行登入填報。

2.請輸入學號及身分證字號以登入系統。



「補交學歷證件切結書」請在此點選下載

若委託他人辦理報到，需出示【委託書】及雙方證件影本，「委託書」請在此點選下載